

#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 2012 年第 01 号（补）

甲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市府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刘立国

联系电话：0416-3886952

（二）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了《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锦州银行-兴业保管 2011 年第 01 号（统），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理财产品补充协议》（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 2011 年第 01 号（补））；

2、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

在第六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6.1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项下增加：

4)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2 相关投资交易资金的资金清算项下增加：

6.2.4 投资于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清算交收

当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3.2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资产管理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二、

在第九章 费用中 9.1.1 条项下增加：

甲方发行的投资对象为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且理财期间仅进行一次资产配置并持有至理财产品到期日的理财产品，托管费年费率为0.03%；

三、本补充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2 年 月 日

2012 年 月 日